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9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生到6人,实到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外,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7%。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添乐先生、陆虹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添乐先生、陆虹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添乐先生、陆虹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董事李朝晖先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支路支行签订最高融资授信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支路支行办理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聘请审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30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生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外,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7%。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添乐先生、陆虹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添乐先生、陆虹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刊物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30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10、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3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	3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2024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三)满足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600股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0人调整为217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242,500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人数	职务	认购股数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第三期解除限售股数的比例	股数变动:万股
张亦乐	董事、总经理	140	0	0.0	0
陆虹虹	董事	49	14.7	0.3	0
段金朝	独立董事	28	8.4	0.3	0
李朝晖	副总经理	28	8.4	0.3	0
陈静韵	副总经理	28	8.4	0.3	0
尹亚奇	副总经理	42	12.6	0.3	0
吴琨	副总经理	42	12.6	0.3	0
陈耀	副总经理	42	12.6	0.3	0
曹宇	财务总监	54.6	16.38	0.3	0
张军	董事会秘书	63	18.9	0.3	0
其他激励对象(共28人)		2258.9	677.27	0.3	0
合计(共31人)		2794.5	824.25	0.3	0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股数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242,500股。

七、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33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2、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刊物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4、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30上市。

5、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8、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9、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说明,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88,200股,公司就可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2.67\*88,20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46,091.23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12,230,000	2,680,000	9,55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30,000	2,680,000	9,550,000
二、流通股	452,313,722	97,322,000	549,635,722
三、总股本	464,543,722	100,000,000	564,543,722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